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7月18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6-062）。公司以自有资金34,4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马”）合计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陆零教育”）100%股权，并与上海盛洛、上海新马、罗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做出如下承诺：

1)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3) 持有立思辰股份期间，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立质押等他项权利。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二、做出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

名称：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5LK83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945号1545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罗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教育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花卉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学设备、乐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4URX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945号1396室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雨仙

出资总额：2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

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已分别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9,976万元、7,224万元，并已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

思辰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已完成第一期股票购买。其中上海盛洛持有立思辰股票2,852,560股、上海新马持有立思辰股票2,135,800股。根据股东承诺，公司将对其购买的立思辰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截止日期
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	2,852,560	0.33%	2016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800	0.25%	2016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合计	4,988,360	0.5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锁定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432,297,752	4,988,360		437,286,11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7,159,238			87,159,23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919,153			7,919,153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2,665,904	4,988,360		187,654,264
4、高管锁定股	154,553,457			154,553,4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409,797		4,988,360	433,421,437
三、股份总数	870,707,549	4,988,360	4,988,360	870,707,54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